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址：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2樓（桃園縣蘆竹鄉婦幼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39,183,147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51,266,564股之76.43%。

主席：高文宏

紀錄：鍾巧妮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5頁~第6頁）。

二、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7頁）。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金貸與辦理情形。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資金貸與辦理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本年度最高 餘額	年底 餘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 限額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20,468	20,468	(註)	274,397	274,397
廈門振維 電子有限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及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	48,070	48,070	營運週轉	274,397	274,397

註：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秘字第167號函規定，將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已逾非關係人正常授信期間三個月之其他應收款，於資金貸與他人中揭露。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

說明：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及餘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 書保證 之限額	本年度最 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吳江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36,606	36,330	274,397
本公司	淮安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177,766	121,101	274,397
本公司	深圳振維電子 有限公司	孫公司	274,397	91,440	90,825	274,397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子公司及孫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2.上述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附件一（第 5 頁~第 6 頁）、附件二（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8 頁~第 2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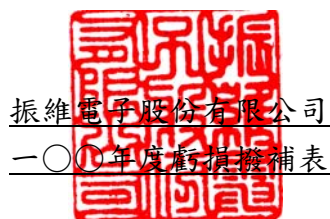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依公司章程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項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期初未分配餘額	0
減：庫藏股註銷	(970,662)
加：迴轉特別盈餘資本公積	8,972,402
減：100 年度稅後淨損	(135,516,015)
待彌補虧損	(127,514,275)
加：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32,858,146
加：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4,656,1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22 頁~第 2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部份條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4 頁~第 31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2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3 頁）。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股東女士、先生：

100 年度對產業而言是相當艱辛的一年，受歐債風暴、通貨膨脹及中國工資持續調漲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因素影響，對主要以中國為生產基地且收取美元之出口產業產生重大衝擊，致使本公司業績無法成長與營運艱辛；另於本年度本公司亦結束冷陰極燈管事業並提列相關資產減損損失新台幣（以下同）約 5 仟 6 佰萬元。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10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 億元，相較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6.5 億元減少 3.5 億元，降幅約 21%。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36 億元，每股稅後虧損 2.64 元。現將 100 年度營業成果及 101 年度營運計畫擇要分別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302,534	1,648,840
	營業成本	1,224,319	1,452,986
	稅後淨損	(135,516)	(4,006)

2.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獲利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0.17)	0.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45)	(0.51)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損失)	(17.19)	4.18
		稅前純益(損)	(23.13)	2.25
	純益率(%)		(10.40)	(0.24)
	每股虧損（元）		(2.64)	(0.08)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4. 研究發展情況：

本公司目前所營運業務為連接線組及連接器、遙控器之生產與銷售。鑑於連接器與連接線等電子產品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本公司研發未來在連接線(器)將持續以發

展微型、極細間距、高密度、低背化、高容量、超高頻率、高傳輸速度、高屏蔽特性、高功率、耐插拔、高度接觸及高可靠性之技術發展，同時在生產製程上將全力以自動化推展改善生產效率與品質，同時在遙控器上也將強化 RF 技術領域來鞏固 IR 技術，以利市場如 SMART TV 等產品對 RF 技術之需求。

二、101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 (1)持續開發開發高附加價值及高層次技術產品。
- (2)開發新市場，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大廠訂單，強化主要客戶策略合作，以提高市場佔有率，並配合本公司產品之相關應用發展趨勢，為主要市場開拓，提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 (3)加強成本及專案風險的控管，強化垂直整合之綜效，以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 (4)積極與各供應商策略聯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強化品質及生產製程的彈性與效率；提高生產自動化比例，以降低對直接人工之依賴性及持續改善組織效率。

2.預期銷售數量

機種	預計銷售數量 (仟個)
D C	44,164
USB	13,622
RGB	6,005
其 他	11,964
總 計	75,755

3.預期產銷政策

- (1)推廣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以彈性訂價策略，掌握商機，追求穩定獲利之成長並創造最高的客戶滿意度。
- (2)善用公司現有成熟之技術及資源，期以堅強之實力開啟未來年度之新契機。
- (3)各廠持續導入績效功能性指標(KPI)政策，並設定品質良率與準時交貨率為重要功能指標，以提升競爭力並降低製造成本。
- (4)鞏固長期客戶關係，配合雙方行銷策略以達市場佔有率及營業成長之目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藉由持續強化公司治理，經營管理及風險控管能力，確保本公司能在安全及合法的原則下，追求營收及獲利的利基性、成長性、均衡性及穩定性以提升整體獲利力，並將持續強化及提升轉投資事業與集團資源的整合綜效。本公司將繼續強化生產品質，提升經營績效，並積極尋找合適廠商做策略伙伴或進行合併以追求較高成長空間。

本公司全體員工將秉持著持續成長、努力的方向前進，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雖面臨全球經濟成長的疑慮，我們本著務實務本之精神全力以赴，期能在外部競爭激烈的環境下繼續超越向前並改善獲利狀況。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虧補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吳瑞台



監察人 麥海浩



監察人 鄭全富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一〇〇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57,140	7	\$ 40,289	4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9,769	1	\$ 65,472	7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81	-	3,179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〇年 7,476 仟元及 九十九年 7,575 仟元後之淨額（附註二及 三）	39,377	5	183,953	18	2140	應付帳款	3,236	-	46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十九）	211,414	28	73,672	7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3,101	4	158,054	15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548	-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五）	362	-	1,511	-	2170	應付費用	7,449	1	10,703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三及十 五）	13,076	2	11,652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9,548	3	10,53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3,243	42	312,730	3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608	1	1,82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92	10	252,783	24
	長期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 六）	396,611	52	610,072	59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七）	10,000	1	10,000	1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406,611	53	620,072	6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XXX	負債合計	78,463	10	253,302	24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5,923	1	17,460	2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 發行一〇〇年 51,267 仟股；九十九年 51,886 仟股	512,666	67	518,856	50
1521	房屋及建築	8,558	1	33,967	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255,873	33	259,000	25
1531	機器設備	-	-	2,956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51	運輸設備	2,220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5	32,858	3
1681	其他設備	12,403	2	17,40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5X1	成本合計	29,104	4	71,790	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8)	8,97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0,287	1	23,385	2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12)	41,830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8,817	3	48,405	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2	(26,051)	(2)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3480	庫藏股票－619 仟股	-	-	(10,288)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2	(36,339)	(3)
1820	存出保證金	11	-	1,494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90	783,347	76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9,806	1	13,298	1						
1888	預付退休金（附註二及十二）	5,967	1	5,62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5,784	2	55,442	5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4,455	100	\$ 1,036,64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金額	九十九年度 金額
4110 銷貨收入	\$ 256,984	\$ 696,935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56	1,09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	256,628	695,844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五及十九）	242,851	658,238
5910 營業毛利	13,777	37,60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1,060	14,354
6200 管理費用	39,831	53,548
6300 研發費用	4,952	7,25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843	75,153
6900 營業損失	(42,066)	(37,54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附註二）	-	26,980
713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19,170	-
7160 兌換淨益	3,516	-
733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十九）	26,785	20,135
7480 其他（附註十六及十九）	14,656	6,05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4,127	53,16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76	-		\$	342	-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附註二)		150,455	59			-	-	
7560 兌換淨損		-	-			8,407	1	
7880 其他 (附註十六)		<u>180</u>	<u>-</u>			<u>55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51,211</u>	<u>59</u>			<u>9,308</u>	<u>1</u>	
7900 稅前利益 (損失)	(	129,150)	(	50)		6,313	1	
8110 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五)		<u>6,366</u>	<u>3</u>			<u>10,319</u>	<u>2</u>	
9600 純 損	(\$	<u>135,516</u>)	(	<u>53</u>)	(\$	<u>4,006</u>)	(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益 (損) (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純益 (損)	(\$	<u>2.52</u>)	(\$	<u>2.64</u>)	\$	<u>0.12</u>	(\$	<u>0.08</u>)
9850 稀釋每股純益 (損)					\$	<u>0.12</u>	(\$	<u>0.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 股本溢價(附註 十三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三 及 十 四)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及 十 三)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四)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庫藏股註銷－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8,733	9,873
呆帳回升利益	(99)	(47)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報廢損失	237	-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2)	202
處分資產淨損(益)	(19,170)	22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0,455	(26,980)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遞延所得稅	1,284	(106)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44,675	13,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7,742)	(50,014)
存貨	1,314	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426)	2,381
應付票據	(2,098)	(10)
應付帳款	2,770	1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4,953)	73,791
應付所得稅	(2,548)	2,548
應付費用	(3,254)	(9,298)
其他應付款	9,013	10,535
其他流動負債	1,782	1,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9,566)	23,3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016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9,630)
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101,167	-
處分資產價款	83,558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3,141)	(\$ 767)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83	2,100
遞延費用增加	(1,870)	(5,25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250</u>	<u>(74,57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55,703)	65,47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	(25,6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833)</u>	<u>39,96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6,851	(11,285)
年初現金餘額	<u>40,289</u>	<u>51,574</u>
年底現金餘額	<u>\$ 57,140</u>	<u>\$ 40,289</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575	\$ 281
支付所得稅	\$ 7,634	\$ 4,06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9,929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41)	(\$ 651)
應付設備款減少	-	(116)
支付現金數	<u>(\$ 3,141)</u>	<u>(\$ 7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會計師查核報告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會計師 劉 水 恩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66,601	14	\$ 205,296	1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214,828	18	\$ 253,121	19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1,874	-	600	-	2120	應付票據	1,090	-	4,19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五、十九及二十）	420,878	35	437,493	33	2140	應付帳款	251,616	21	232,201	17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及五）	2,846	-	59,595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	-	2,654	-
119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	-	1,053	-	2170	應付費用	34,036	3	54,116	4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255,676	22	175,925	1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471	-	12,727	1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十五）	32,652	3	25,33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5,041	42	559,009	4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0,527	74	905,296	67		其他負債				
	長期投資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九）	7	-	137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七）	10,000	1	10,000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64	-	382	-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及二十）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71	-	519	-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505,712	42	559,528	42
1501	土 地	5,923	-	17,460	1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17,797	10	146,339	1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65,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51,267 仟股；九十九年 51,886 仟股	512,666	43	518,856	39
1531	機器設備	153,590	13	257,847	19			255,873	22	259,000	19
1551	運輸設備	5,021	-	6,203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1631	租賃改良物	44,634	4	53,289	4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681	其他設備	68,847	6	105,974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858	3	32,858	2
15X1	成本合計	395,812	33	587,112	4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972	1	-	-
15X9	減：累積折舊	138,263	11	246,811	1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36,487)	(12)	8,972	1
		257,549	22	340,301	26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94,657)	(8)	41,830	3
1672	預付設備款	5,460	-	3,99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3,009	22	344,293	2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110	1	(26,051)	(2)
	無形資產					3480	庫藏股票－619 仟股	-	-	(10,288)	(1)
1782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	2,409	-	2,265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2,110	1	(36,339)	(3)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85,992	58	783,347	58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八、九及二十）	-	-	9,897	1						
1810	閒置資產－淨額（附註二、八、十及二十）	-	-	25,133	2						
1820	存出保證金	14,602	1	12,512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2,236	1	16,008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	-	8,897	1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8,921	1	8,57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5,759	3	81,021	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1,704	100	\$ 1,342,8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合併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247,713 96	\$ 1,322,663 8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87 -	5,598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47,226 96	1,317,065 80
4660 加工收入	55,308 4	331,775 20
4000 營業收入合計（附註二及十九）	1,302,534 100	1,648,840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167,346 90	1,175,819 71
5660 加工成本	56,973 4	277,167 17
5000 營業成本合計（附註二、六及十六）	1,224,319 94	1,452,986 88
5910 營業毛利	78,215 6	195,854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2,542 3	42,590 3
6200 管理費用	118,873 9	124,344 8
6300 研發費用	4,952 1	7,25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367 13	174,185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88,152) (7)	21,6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14 -	540 -
7140 處分資產淨益（附註八）	17,092 1	- -
7160 兌換淨益	5,333 1	- -
7480 其他（附註十六）	10,300 1	12,64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539 3	13,18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 金	〇 額	〇 %	年 度	九 金	十 額	九 %	年 度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8,495	1		\$	7,351	-	
7530 處分資產淨損		-	-			2,547	-	
7560 兌換淨損		-	-			11,483	1	
763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十)		55,657	4			-	-	
7880 其他(附註十六)		821	-			1,77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64,973	5			23,154	1	
7900 稅前利益(損失)	(	118,586)	(	9)		11,696	1	
8110 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五)		16,930	1			15,702	1	
9600 合併總純損	(\$	135,516)	(	10)	(\$	4,006)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益(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損)	(\$	2.52)	(\$	2.64)	\$	0.12	(\$	0.08)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損)					\$	0.12	(\$	0.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

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發 行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資 本 公 積 —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附註十三及十四)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三 及 十 四)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註二及十三)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利 益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及十四)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九十九年初餘額	51,886	\$ 518,856	\$ 259,000	\$ 29,763	\$ -	\$ 41,706	\$ 71,469	\$ 16,725	\$ 13	(\$ 10,288)	\$ 6,450	\$ 855,775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95	-	(3,095)	-	-	-	-	-	-
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25,633)	(25,633)	-	-	-	-	(25,633)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4,006)	(4,006)	-	-	-	-	(4,006)
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迴轉	-	-	-	-	-	-	-	-	(13)	-	(13)	(13)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42,776)	-	-	(42,776)	(42,776)
九十九年底餘額	51,886	518,856	259,000	32,858	-	8,972	41,830	(26,051)	-	(10,288)	(36,339)	783,3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972	(8,972)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35,516)	(135,516)	-	-	-	-	(135,516)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38,161	-	-	38,161	38,161
註銷庫藏股—619 仟股	(619)	(6,190)	(3,127)	-	-	(971)	(971)	-	-	10,288	10,288	-
一〇〇年底餘額	51,267	\$ 512,666	\$ 255,873	\$ 32,858	\$ 8,972	(\$ 136,487)	(\$ 94,657)	\$ 12,110	\$ -	\$ -	\$ 12,110	\$ 685,9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35,516)	(\$ 4,00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0,792	60,144
迴轉呆帳損失	(95)	(2,483)
處分投資利益	-	(1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071)	(2,584)
存貨報廢損失	7,370	9,461
存貨盤盈	(566)	(750)
處分資產淨損(益)	(17,092)	2,547
迴轉退休金	(347)	(442)
資產減損損失	55,657	-
遞延所得稅	10,711	(1,211)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74)	(318)
應收帳款	16,677	137,201
其他應收款	56,749	14,776
存 貨	(78,275)	(12,4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53)	(841)
應付票據	(3,100)	112
應付帳款	19,415	(112,569)
應付所得稅	(2,654)	(5,367)
應付費用	(20,080)	(19,017)
其他流動負債	(3,644)	6,9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2,796)	69,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053	(1,05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10,01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處分資產價款	85,241	6,841
購置固定資產	(36,732)	(52,2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090)	3,565
遞延費用增加	(2,139)	(6,4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5,333</u>	<u>(39,30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 38,293)	\$ 53,844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5,633)</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423)</u>	<u>28,341</u>
匯率影響數	<u>17,191</u>	<u>(24,273)</u>
現金淨增加(減少)	(38,695)	33,876
年初現金餘額	<u>205,296</u>	<u>171,4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166,601</u>	<u>\$ 205,296</u>
現金流量資訊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220</u>	<u>\$ 6,431</u>
支付所得稅	<u>\$ 7,634</u>	<u>\$ 16,8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u>\$ -</u>	<u>\$ 9,929</u>
支付現金購置固定資產情形		
固定資產增加	(\$ 31,120)	(\$ 46,883)
應付設備款減少	(5,612)	(5,363)
支付現金數	<u>(\$ 36,732)</u>	<u>(\$ 52,2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高文宏



經理人：張鴻昌



會計主管：陳文魁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至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在其行使職權範圍內，在不違反政府法令及公司治理原則的前提下，其任期期間由公司代其投保董監責任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u>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依公司法第29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略)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承認： (略)	依公司法第230條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 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二 條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依據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外,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u>本處理程序未訂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第 六 條	核決權限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	核決權限 <u>一、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u> <u>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占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此外概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辦理之。</u> <u>三、取得或處分前項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之特別決議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行之。</u>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八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	--	--	--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八 條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 九 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期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 十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前</u>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十二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u>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依本公司所制訂之核決權限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第二十一條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u>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	
第二十三條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略)	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 (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u>四十</u>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附件七、「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振維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另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及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